

中 國 文 學 精 華

唐 文 評 註 讀 本

冊 上

唐文評註讀本

目 次

卷一

論辨

公獄辨	楊 煙	一	太甲論	陳越石	一七
吳季札論	獨孤及	三	不載元韶事迹議	路 隨	一九
諱辨	韓 愈	六	三國論	李德裕	一〇
四維論	柳宗元	九	辨私論	牛僧孺	一一三
晉文公問守原議	柳宗元	一一一	漢武封禪論	林簡言	一一五
說鶻	柳宗元	一三	論相	杜 牧	一一八
觀八駿圖說	柳宗元	一五			
古漁父	劉 蘭	三〇			

儉不至說來鵠	三一	釋疾文序	盧照鄰	四七
蕭何求繼論	程晏	雲母泉詩序	李華	四九
設毛延壽自解語	程晏	張中丞傳後序	韓愈	五一
齊司寇對	程晏	讀荀子	韓愈	五七
象刑解	沈顥	唐吏部侍郎昌黎先生韓愈文集		
象耕鳥耘辯	陸龜蒙	序	李漢	五八
招野龍對	陸龜蒙	唐故著作佐郎顧況集序	皇甫湜	六一
辯害羅隱		荔枝圖序	白居易	六四
荆巫羅隱		唐故四門助教歐陽詹文集序	李	六四
說天雞羅隱		書李賀小傳後	陸龜蒙	六八
英雄之言	羅隱			
序跋				
奏議				

辭容州表 元 結

七〇

代張籍與李浙東書 韓 愈 一一〇二

復讎狀 韓 愈

七三

答元稹侍御書 韓 愈 一〇四

駁復讎議 柳宗元

七五

與馮宿論文書 韓 愈 一〇六

書牘

答王績書 杜之松

七八

答呂巏山人書 韓 愈 一〇八

與博昌父老書 駱賓王

八〇

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 柳宗元 一一二

與韓荊州朝宗書 李 白

八四

答李生書 皇甫湜 一一五

上安州裴長史書 李 白

八七

寄從弟正辭書 李 翱 一一七

山中與裴迪秀才書 王 維

九四

答獨孤舍人書 李 翱 一一九

與呂相公書 元 結

九五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 韓愈 九七

上張僕射書 韓 愈

九九

與賈秀才書 孫 樵 一二二

貽諸弟砥石命 舒元興 一二四

與段校理書	劉巖夫	一一八	送區冊序	韓愈	一二
上河東公啓	李商隱	一三〇	送薛存義序	柳宗元	一四
貽王進士書	司空圖	一三四	送孫生序	皇甫湜	一五
卷二			送簡師序	皇甫湜	一六
贈序			別前岐山令鄒君序	沈亞之	一八
送勘赴太學序	王勃	一	詔令		
送從姪嵒遊廬山序	李白	一四	爲徐敬業以武后臨朝移諸郡縣		
暮春江夏送張承祖監丞之東都			檄駱賓王		一九
序	李白	六	祭鱸魚文	韓愈	一三
送王及之容州序	元結	八	奉宣撰賜太和公主敕書	李德裕	一五
送董勣南序	韓愈	九	傳狀		
送高閑上人序	韓愈	一〇	太學生何蕃傳	韓愈	二七

毛穎傳 韓愈

三〇

趙女傳 皮日休

六四

宋清傳 柳宗元

三四

江湖散人傳 陸龜蒙

六六

李赤傳 柳宗元

三六

碑誌

段太尉逸事狀 柳宗元

三八

後漢徐徵君碣 張九齡

六七

楊烈婦傳 李翹

四二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 韓愈

七一

陸歙州述 李翹

四五

唐柳州刺史柳子厚墓誌銘 韓愈

七三

李紳傳 沈亞之

四七

高愍女碑 李翹

七八

竇烈女傳 杜牧

五〇

野廟碑 陸龜蒙

八〇

齊魯二生 李商隱

五三

雜記

李賀小傳 李商隱

五七

春夜宴從弟桃李園序 李白

八二

竇烈婦傳 司空圖

六〇

菊圃記 元結

八三

容成侯傳 司空圖

六二

新修滕王閣記 韓愈

八四

序飲	柳宗元	八七	時規	元 結	一一五
游黃溪記	柳宗元	八九	出規	元 結	一一六
書褒城驛	孫 樵	九一	頌贊		
錄桃源畫記	舒元輿	九四	二孝贊	并序 李 華	一一七
太湖石記	白居易	九六	梁邱據讚	柳宗元	一二〇
廬山草堂記	白居易	九九			
養竹記	白居易	一〇三			
李白酒樓記	沈 光	一〇五			
祖二疏圖記	王 蘭	一〇八	阿房宮賦	杜 牧	一二三
紀鷗鳴	林簡言	一一〇			
箴銘			哀祭		
猩猩銘	并序 裴 炎	一二二	弔古戰場文	李 華	一二五
祭柳子厚文	韓 愈	一三二	歐陽生哀辭	韓 愈	一二九
祭十二郎文	韓 愈	一三六	祭十二郎文	韓 愈	一三二

祭田橫墓文 韓愈 一三八
祭小姪女寄寄文 李商隱 一三九

奠陸龜蒙文 吳融 一四一

唐文評註讀本 卷一

論辨

公獄辨

楊

炯

華陰人。中童子科，授校書郎。年十一，待制弘文館。武后時，與宋之間分直藝文館，終盈川令。

張說稱其文如懸

河注水，酌之不竭。著有盈川集十卷。

縉紳先生牧於東郡，繩屬吏有公於獄者。某適次於座，乘間去聲諮詢其所以爲公之道。先生曰：「吾每窺辭牒，意其曲直，指而付之。彼能立具牘，無不了吾意，亦可謂盡其公矣。」

某居席之末，不敢以非是爲決，及退而辨其公。且傳株戀曰：君所謂否，臣獻其可；君所謂可，臣獻其否；是欲彌縫其不至也。及君可亦可，君否亦否；故平仲罪

邱據踵君之意，叔向譏樂王鮒從君者也。所以知詢於愚，或有得也；尺先其寸，或有長也。皆庸其涓滴，將助其廣大也。況末世纖狡，內荏外剛，烏有不盡其辭，而能必究其情乎？使居上者得其情，屬踵而詰之，可謂合於理，未足言公也。若居上者異於見遠於理，亦隨而鞠之，取協於意，所謂明於不法，烏可謂公哉？

且不師古之言，非不可爲也，爲之不能遠；不由禮之事，非不可行也，行之不能久；故君子盡心法古，動必本禮，將遠而不泥，久而不亂也。若乃告諸獄，任意以爲明，其屬徇己以爲公，是使懷倖者有窺進之路，挾邪者有自容之門矣。矧叢棘之內，辛楚備至，何須而不克？而況承執政指其所欲哉？

嗚呼！欲人之隨意者，吾見亂其曲直矣；樂人之附己者，吾見汨其善惡矣。而猶伐其治，譽其公，無乃瞽者銜縣別諸五色乎？

好同惡異，大官尤甚，而舉劾之權，又操於其手，此袁簡齋所以云：「督撫不聞有諍吏也。」

解作智

【註釋】繩譽也。左莊經息姑以語楚子。

【獄】訟案也。

【辭牒】獄辭之牒。牒也。【退而辨其公】謂辨其公理之所在也。

【平仲罪邱據踵君】(左傳昭二十年)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

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按子

猶梁邱據字。【叔向譏樂王鮒從君】(左傳襄二十一年)宣子囚伯華叔向籍偃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人皆告

咎叔向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按樂王鮒晉大夫樂桓子也。

【尺先其寸二句】(楚辭)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言寸雖短于尺其用有時勝于尺也。

【庸】用也。【涓滴】極言水少也。墨客揮犀蒲陽壺公山有蟹泉一穴其源常竭求涓滴不可得。

【纖狡】纖細也小人亦曰細人亦曰纖人狡滑也。【荏】柔也。(論語陽貨章)色厲而內荏。

【懷倖】非分而得曰倖。懷倖者存微倖之心也。(中庸)小人行險以微倖。

【叢棘】繁囚之處曰叢棘以棘柵之防其逃逸也(易)。

係用微繩寘于叢棘。【伐】自矜其功也。【衒】自矜也。

吳季札論

獨孤及

字至之洛陽人兒時讀孝經父試之曰兒志何語對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天寶末補華陰尉代宗召爲左

拾遺累官至檢校司封郎中卒年五十三謚曰憲著有毗陵集二十卷。

謹按季子三以吳國讓而春秋褒之余徵其前聞於舊史氏竊謂廢先君之

命，非孝也；附子臧之義，非公也；執禮全節，使國篡君弑，非仁也；出能觀變，入不討亂，非智也。左丘明、太史公書而無譏，余有惑焉。

夫國之大經，實在擇嗣。王者慎德之不建，故以賢則廢年，以義則廢卜，以君命則廢禮。是以太伯之奔勾吳也，蓋避季歷。季歷以先王所屬，故纂服嗣位而不私；太伯知公器有歸，亦斷髮文身而無怨。及武王繼統，受命作周，不以配天之業，讓伯呂考官天下也。彼諸樊無季歷之賢，王僚無武王之聖，而季子爲太伯之讓，是徇名也；豈曰至德？

且使爭端興於上替，禍機作於內室，遂錯命於子光，覆師於夫_扶，差陵夷不返，二代而吳滅。以季子之閎達博物，慕義無窮，向使當壽夢之眷命，接餘昧之絕統，必能光啓周道，以霸荆蠻；則大業用康，多難_去不作；闔廬安得謀於窟室，專諸何所施其匕首？

嗚呼！全身不顧其業，專讓不奪其志，所去者忠，所存者節，善自牧矣，謂先君

何與其觀變周樂，慮危戚鍾。通鑑曷若以蕭牆爲心，社稷是恤？復命哭墓，哀死事生，孰與先斂而動，治其未亂？棄室以表義，掛劍以明信。孰與奉君父之命，慰神祇之心？則獨守純白，不義於嗣，是潔己而遺國也。國之覆亡，君實階禍；且曰「非我生亂」，其孰生之哉？其孰生之哉？

以闔廬之凶狡，季子受之不讓，其能安然無患乎？此必不然之事矣。就文論文，推論盡致，思議警闢，足增長讀者無數智慧。

【註釋】三以吳國讓。吳王壽夢有子四長：諸樊、次餘祭、次季札。季札賢，壽夢欲立之，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諸樊卒，有命：「以弟祫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及季札，季札復讓逃去。乃立餘祭之子僚爲王。按：札前後凡三讓。附子臧之義。曹宣公死，庶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諸侯討之，將立子臧。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

【國篡君弑】諸樊之子元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乃伏甲士於窟室，而飲王僚使勇士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遂弑之。元立爲王，是爲吳王闔廬。窟室，地下之室也。

【出能觀變】觀變，察風弱也。（史記吳太伯世家）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

【入不討亂】公子光既弑王僚，季札自晉歸，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僚墓，復位而待。

【左丘明】魯之太史，與孔子同時，因春

秋作傳，世號左氏傳。季札事，見襄公十四年。

【太史公】漢司馬遷，字子長，武帝時，爲太史令，撰史記一百三十卷。季札事，見吳太

伯世家。【書而無譏】言二人皆言季札事，而未有貶語也。

【太伯之奔勾吳】吳太伯及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

歷之兄也。季歷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

昌爲文王。太伯遂奔勾吳。今江蘇無錫縣有太伯故城。

【斷髮文身】吳之故俗也。

【至德】（論語）子曰：太伯其可謂至德也

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上替】（晉書武帝紀）上替下陵，廢也。

【錯】亂也。【覆師於夫差】（史記吳太伯

世家）夫差十四年，越王句踐伐吳，虜太子友。十八年，越敗吳師於笠澤。二十三年，越滅吳，吳王夫差自剄死。

【陵夷】衰微也。

【閼達三句】（史記吳太伯世家贊）延陵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呼，又何其閼寬博物，君子也。

【七首】劍屬

短而便用，專諸刺王僚用此。【自牧】（易謙卦）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疏）牧養也，自養其德也。

【觀周樂】季子聘於

魯，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國風雅頌，季子能辨其國治亂興衰之故。

【戚鍾】（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鍾

聲，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殮，而可以樂乎？按：夫子指孫文子。

【蕭牆】猶

言內室也。（論語）不在顛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掛劍】（史記吳太伯世家）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札

心知之，爲使上國未歛，還至徐，君已死。乃解其寶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

【祇】通祇，地神也。

【階禍】（左隱）階之爲禍，言自

此養成禍亂也。

韓

愈

字退之，鄧州南陽人。

擢進士第，累官吏部侍郎，在朝彊直無忌。

德宗時，上疏極論官市憲時，諫迎佛骨，皆坐

貶，在外有惠政，卒謚曰文。

愈於六經百家，鑒通貫，其文深探本原，闡深奧衍，尤爲後世所宗。其先世居昌黎，宋元豐中，

因追封爲昌黎伯。有昌黎文集四十卷。

愈與李賀書，勸賀舉進士。賀舉進士有名，與賀爭名者毀之曰：『賀父名晉肅。賀不舉進士爲是；勸之舉者爲非。』聽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辭。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與賀且得罪。』

愈曰：然。律曰：『二名不偏諱。』釋之者曰：『謂若言徵不稱在言，在不稱徵是也。』律曰：『不諱嫌名。』釋之者曰：『謂若禹與雨，丘與蔴邱之類是也。』今賀父名晉肅，賀舉進士爲犯二名律乎？爲犯嫌名律乎？父名晉肅，子不得舉進士；若父名仁，子不得爲人乎？

夫諱始於何時？作法制以教天下者，非周公、孔子歟？周公作詩不諱；孔子不偏諱二名；春秋不譏不諱嫌名；康王釗之孫實爲昭王；曾參之父名晳，曾子不

諱昔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如何諱將諱其嫌遂諱其姓乎將不諱其嫌者乎漢諱武帝名徹爲通不聞又諱車轍之轍爲某字也諱呂后名雉爲野雞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爲某字也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滌虎勢秉機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及機以爲觸犯士君子立言行事宜何所法守也

今考之於經質之於律稽之以國家之典賀舉進士爲可耶爲不可耶

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今世之士不務行曾參周公孔子之行而諱親之名則務勝於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夫周公孔子曾參卒不可勝勝周公孔子曾參乃比於宦官宮妾則是宦官宮妾之孝於其親賢於周公孔子曾參者邪

引古證今層層駁詰足關忌者之口結束數語一層逼進一層文情尤異常道緊初學最宜學步

【註釋】李賀唐書本傳賀字長吉七歲能辭章以父名晉肅不肯舉進士韓愈爲作諱辨然卒亦不就舉爲協律郎卒年二